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758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及扣薪事假(或扣薪家庭照顧假)期間，
因未從事公務，與進修服務義務規定意旨不符，爰不得計
入應繼續服務期間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0191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.
..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
薪之相同時間。」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
：「(第1款)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...事假及家庭照
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...」
- 三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5日公訓字第10221
606651號函：「...有關服務義務之規定，係為期進修人
員能將進修所學，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，俾提升政府施
政品質。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，於回職復
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，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
間並未從事公務，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，爰不得計入應繼

續服務期間。三、...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，雖已依規定扣薪，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

」

四、衡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2條，有關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服務義務期間，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相同，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及請假超過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扣薪日數，均未從事執教工作，為期進修教師能將所學新知識，貢獻於教育學子，俾實現原進修計畫之教育理念，爰應配合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5日函釋意旨，一併就教師服務義務期間為旨揭釋義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